政治传播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02Z3**

**一、专业简介**

政治传播学是对政治传播现象的总结和政治传播规律的探索和运用，它包括对政治传播结构、功能、本质及技巧等方面的研究，是政治学与传播学、法学等学科相结合的交叉性学科。政治传播学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实践性和跨学科等特点。其研究领域主要包括政治修辞、政治宣传、公众政治态度变迁与传播效果研究、媒介与政府的关系、政治舆论研究等。

中国政法大学具有支撑建设政治传播学的学科平台，有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设立有法学和政治学2个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具有新闻传播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具有比较深厚的政治传播学理论研究积淀，相关学科的教师在政治文化与态度测量、网络民族主义、政治传播与认同、新闻与传播法、公共安全与网络治理等具体领域，承担了大量国家级和国际合作课题，出版了一系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已形成了一支优秀的跨学科的政治传播学师资队伍和学术团队。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有志于从事政治传播学的高层次学术研究人才、高等学校的教学骨干以及高层次政治传播实务人才。具体要求：

1、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理论素养、宽阔的现代政治学视野和比较精深的现代政治传播专业知识体系，具备较强的独立从事政治传播研究的学术能力；

2、熟悉中国政治体系及其政治传播的运行过程、基本规律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政策，具有较强的政策分析能力。

3、系统地掌握新媒体时代政治传播的基本技能，熟悉媒体实务操作，具有良好的文化功底、语言表达能力和全媒介管理工作的能力。

4、至少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三、研究方向**

本专业设置以下研究方向：

1、政治传播理论。主要运用政治学、传播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与方法研究政治传播的结构、功能与过程，研究政治传播的一般个性和规律。

2、政治传播实践。应用多学科理论研究政治传播领域发生的问题，包括舆论研究、战略传播与国家形象、政府宣传等。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1、基准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三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四年。最长学习期限为六年，超过六年未完成学业的，取消论文答辩资格。提前毕业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课程学习原则上应在一年半内完成，并进行中期分流考核。

3、博士研究生申请先毕业再申请学位的，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的初稿，通过原创性检查，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和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毕业。

**五、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一）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和教学进度按一年半时间安排。课程由学位公共课（政治理论课、第一外语）、学位专业课和非学位课（主要是第二外国语）等课程群组成。

博士生应至少修满课程17学分，具体如下：

**1、学位公共课（7 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2 学分。

（2）第一外语，周4课时，4学分。

（3）方法论，18课时，1学分

**2、学位专业课（8学分)**

由集体指导课和导师指导课组成，各4学分，共8学分。其中集体指导课为《政治学理论前沿问题专题》，由本博士点组织开设；导师指导课由导师按专业方向开设。

**3、非学位课(2学分)**

非学位课为选修课。记2学分。

**4、补修课**

跨学科和以同等学力考取的博士研究生，应补修政治学理论或传播学理论专业2门硕士阶段学位课程。该部分课程不独立开设课程，由博士生与硕士生同步学习并参加考核，按合格不合格计，不计学分。

**（二）其他培养环节**

博士生在完成如上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修满学分外，应在以下四个培养环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学习与研究，所修学分不低于8学分。具体如下：

**1、文献阅读与综述：**2学分。中期考核前，博士生须完成本专业的文献阅读与综述，经导师评阅合格后，计2学分。

**2、科研环节：**2学分。博士研究生在中期考核之前应提交至少3篇学期论文或调研报告；在申请学位前，应以中国政法大学作为作者单位，并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刊物或国际学术刊物至少发表2篇与本人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社会实践：**2学分。博士生的社会实践是培养的必备环节，可以通过在职工作、专业实习、挂职锻炼、产学研基地联合培养和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社会实践在中期分流前完成，累计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个月，导师评定合格者，记2学分。

**4、课题研究：**2学分。在中期分流前，博士生应参与导师或相关课题研究，导师应创造条件鼓励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导师对参与相关课题的博士研究生给予评定，合格者，计2学分。参加导师课题研究并有相应成果的（公开发表或由导师认定），可以按篇数代替对等的学期论文。

**5、教学实习：**2学分。博士生在中期分流前，可以通过担任教授助手、辅导答疑或独立承担部分课程进行。

博士生上述五个培养环节与课程学习同步进行。

 **政治传播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学期 | 教学方式 | 考核方式 | 备 注 |
| 必修课程 | 学位公共课 | 外国语 | 第一外国语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 | 2 | 36 | 2 | 讲座自学 | 考试论文 |  |
| 方法论 | 方法论 | 1 | 18 | 2 | 讲座自学 | 考试 |  |
| 学位基础课 | 集体指导课 | 政治学理论前沿问题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论文 |  |
| 学位专业课 | 导师指导课 | 政治传播理论专题 | 4 | 72 | 2 | 讲授 | 考试论文 |  |
| 选修课程 | 选修课程 | 意识形态理论专题 | 2 | 36 | 1 | 讲授、讨论 | 考查论文 |  |
| 传播战略研究 | 2 | 36 | 2 | 讲授、讨论 | 考查论文 |
| 新媒体舆情调查、分析与应对 | 2 | 36 | 2 | 讲授、讨论 | 考查论文 |
| 补修课程 | 补修课程 | 政治学理论传播学理论 |  | 72 | 1 | 讲授、讨论 | 考查 | 不记学分，分合格与不合格 |
| 其他环节 | 文献阅读与综述 | 10 |  | 11-31-31-31-3 |  | 考查 | 每个环节2学分 |
| 科研环节 |
| 社会实践 |
| 课题研究 |
| 教学实习 |

**六、培养方式**

（一）博士生培养以科研为主，课程学习为辅，重在培养科研能力和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二）博士生培养实行博士生导师个人负责与博士生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博士生入学三个月后，在导师指导下制定系统的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博士生在学期间，需严格执行该培养计划，完成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等各项要求。

指导小组由本博士点全体博士生导师组成，也可根据学科方向需要适当吸收若干有高级职称且有较好学术水平的教师参加博士研究生相关环节的培养。

（三）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聘任部分校外、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和管理者，推进产学研一体化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建立双导师制。

（四）在课程教学中，重点强化方法论的训练，提高研究、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应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培养研究生的问题意识。

（五）本专业将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努力方向，将通过与国外大学的联合培养、互认学分、学术访问和短期交流等途径拓宽博士生教育的国际视野。

**七、质量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质量标准主要在知识掌握、科研能力和外语及国际视野等几个环节予以控制和评价。

**（一）知识掌握**

导师所开设的专业课程须体现学术研究的前沿性，同时要有方法论方面的重点讲授；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相关培养环节后，要对本学科的知识体系有系统的了解和掌握，同时要对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其它支撑学科、关联学科的理论知识有所了解。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要完成相应的阅读量，要阅读一定数量本学科、专业的经典文献，系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所列的参考文献；

学位课程必须考试，百分制成绩需达到75分以上，等级制成绩需达到良及以上。

**（二）科研能力**

在博士论文撰写和科研论文写作方面，能够具体运用本学科的相关方法论研究相关问题。

具有批判性思维，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在论文写作方面符合学术规范，并体现创新性。

博士学位论文要体现创新性。选题能够体现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性，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并具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较大的实践意义。

**（三）外语能力及国际视野**

能够运用外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文献，能够运用外语进行专业方面的基本学术交流。在学期间，一般应有短期的境外学术交流和进修经历。

**八、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学位课必须考试，其形式可采取笔试、论文写作等多种形式。笔试必须有试卷。

（二）科研考核：博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从事科研工作，并以学期论文、学年论文、命题论文和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考核。

（三）中期考核严格按《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规定进行。

**九、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一）中期考核通过后，博士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和撰写阶段。

（二）经开题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开题须提供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包括选题意义、基本内容与研究框架、相关研究成果与文献。应注重选题的创新性。

第一次开题未通过者，必须进行第二次开题。

开题时鼓励吸收校外专家和其它相关学科的学者参加。

（三）导师应对学位论文写作进行进展检查和时间提示。

（四）博士学位论文字数必须达到12万字，且符合学术规范。

**十、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一）鼓励各专业实行预答辩制度。

（二）博士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审、导师回避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及实务问题的，吸收实务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